

「免息簽賬分期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1. 免息簽賬分期計劃（「分期計劃」）適用於持有任何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商務卡、公司卡、採購卡的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美金信用卡及人民幣信用卡均不適用。
2. 透過電話或其他任何方式申請分期計劃的持卡人將被視為已接受下列各項條款及細則及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3. 分期計劃的推廣期為2014年1月1日**直至另行通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4. 分期計劃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已誌賬的合資格信用卡的零售交易（「合資格交易」）。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分期付款、所有年費及財務費用、手續費及賭場的交易均不會列為分期計劃的合資格交易。
5. 如欲申請分期計劃，持卡人須於推廣期間及於合資格交易的付款到期日5個工作天前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748 8288 (或由銀行提供的任何申請途徑) 作出申請。
6. 每項分期計劃申請可合併多項零售交易簽賬（「交易簽賬」），惟每項簽賬須已誌賬，並且每項申請之金額必須為港幣1,000元或以上。在任何情況下，每月手續費總額（如適用）及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結欠的總金額（包括未誌賬項目的結欠總和）不可超過該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的現有獲批信用限額。
7.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會列為分期計劃的合資格交易。
8. 當分期計劃的申請獲批核後，本行會按已批核的分期金額收取每月手續費。所收取的每月手續費將顯示於本行不時發出適用於分期計劃的宣傳單張或任何形式的通知上。
9. 已批核作分期付款的總交易簽賬金額（「批核金額」）連同每月手續費總額將會於分期計劃批核時一併轉化成分期付款交易。每期供款金額將會以本行批核金額除以獲批核的分期付款期數（6、12、18或24期）加每月按批核金額收取的每月手續費計算。持卡人的信用限額將按照本行每月收妥的還款金額而逐漸回升。
10. 每期還款額將於持卡人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內按月扣取，並於寄予持卡人的信用卡月結單內顯示為一項零售交易。每期還款額將被視為信用卡戶口內之零售交易般處理，持卡人應以等同方式繳付。分期計劃之申請一經批核，首期分期還款將記入信用卡戶口，並於下一期月結單內顯示。
11. 申請一經批核及在全部分期付款的金額連同每月手續費總額及應收取的利息（如適用）付清之前，任何取消分期計劃的申請概不受理。
12. 在持卡人必須繳付港幣300元的行政費的前提下，持卡人可在付款期內提前償還所有必須支付但尚未記入信用卡戶口的分期付款金額連同每月手續費及應收取的利息（如適用）。持卡人必須於最少14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提前還款意向的書面通知。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所有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回。本行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
13. 分期計劃的審批將根據持卡人及持卡人信用卡戶口之狀況及還款紀錄進行。本行有權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14. 如在分期付款期間，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遭取消或終止，所有尚未繳付之剩餘還款將視為立即到期，持卡人須向本行即時繳付。
15. 對於商戶於任何交易方式下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質素，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此計劃的每月手續費、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及有權終止或暫停此計劃，而不須另行通知。就此分期計劃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裁決權。
17. 分期計劃的各項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9. 以上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